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補字第858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　江建憲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維軒之所有繼承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61,962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查被繼承人許維軒(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號)已於民國115年2月26日死亡，應提出其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並應陳報許維軒有無其他繼承人及有無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(查許維軒之繼承人許瀚元、劉奕珊、許祐誠、許凱竣均已聲請拋棄繼承，經本院於115年4月8日彰院國家康115年度司繼字第514號准予備查在案)，若均已拋棄繼承，應提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。依上開資料，補正全體被告之正確姓名、住居所、身分證字號或許維軒遺產管理人，並補正正確訴之聲明。

三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㈠提出經被繼承人許維軒簽收之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完整影本(含附件)。

㈡敘明原告請求之金額自民國115年2月28日起算利息之請求權基礎(法律規定、契約條款)為何？

四、原告起訴狀未附繕本及證物資料，請依上開命補正、陳報之事項，提出更正後記載完備之起訴狀(以適格之當事人為被告、補正全體當事人姓名、地址、身分證字號、完整之訴之

聲明)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所附證物資料(不用檢附戶籍謄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燕子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　算日	終　止日	計　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15萬2,662元(含違約金1,800元)	1	利息	15萬862元	115年2月28日	115年7月27日（起訴前一日）	(150/365)	15%	9,299.71元
	小計							9,299.71元
合計								16萬1,962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育真